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本演变说明中之含义如下：

信展通、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展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国科瑞华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点金	指	菏泽市点金云计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增八号	指	深圳市富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银添富	指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满	指	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港实业	指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02年8月，信展通有限成立

2002年8月9日，施锦源、李旭签署了《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信展通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同日，深圳市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海验字[2002]第3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8月9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2002年8月13日，信展通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945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展通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40.00	80.00%
2	李旭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1年12月，信展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5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展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股东施锦源以货币增资200.00万元，股东李旭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

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的出资额（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认购价格
1	施锦源	200.00	200.00	1.00元/元出资额
2	李旭	50.00	50.00	1.00元/元出资额

2011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信展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施锦源	240.00	80.00%
2	李旭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2年7月21日，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星源验字[2022]12号），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2011年12月20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

3、2013年8月，信展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22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展通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施锦源以货币增资560.00万元，股东李旭以货币增资14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

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的出资额 (万元)	认购对价 (万元)	认购价格
1	施锦源	560.00	560.00	1.00元/元出资额
2	李旭	140.00	140.00	1.00元/元出资额

2013年8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信展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800.00	80.00%
2	李旭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年8月10日，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兰迪验[2022]第012号），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2018年3月10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

4、2018年5月，信展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2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施锦源分别将其持有的70.00万元和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菏泽点金和刘礪。同日，施锦源分别与菏泽点金、刘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26元/单位出资额，按照2017年末信展通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
1	施锦源	菏泽点金	70.00	158.20	2.26 元/元出资额
2	施锦源	刘碣	30.00	67.80	2.26 元/元出资额

2018年5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信展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700.00	70.00%
2	李旭	200.00	20.00%
3	菏泽点金	70.00	7.00%
4	刘碣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以信展通有限的净资产为基础定价，主要原因包括：（1）刘碣为实际控制人施锦源多年好友的配偶，该好友对施锦源创业初期给予了较多帮助；（2）菏泽点金与公司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将为公司后续融资及资本运作提供咨询服务。

参照2019年11月人才基金等财务投资者对信展通有限增资的11倍PE，以及2017年的净利润水平，本次股权转让时，信展通有限的公允价值为15.55元/单位出资额；公司按照公允价值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2.26元/单位出资额之间的差额，对菏泽点金本次受让的出资额确认股份支付。

5、2019年10月，信展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10月9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展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4,500.00万元，其中，施锦源以货币增资3,431.4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菏泽点金以货币增资68.60万元，增资价格为3.97元/单位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的出资额（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认购价格
----	-----	------------	----------	------

1	施锦源	3,431.40	3,431.400	1.00 元/元出资额
2	菏泽点金	68.60	272.342	3.97 元/元出资额

2019年10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信展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4,131.40	91.81%
2	李旭	200.00	4.44%
3	菏泽点金	138.60	3.08%
4	刘碣	30.00	0.67%
合计		4,500.00	100.00%

2022年8月11日，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兰迪验字[2022]第013号），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2019年12月30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施锦源和菏泽点金缴纳的新增出资3,703.74万元，其中，3,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03.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施锦源及菏泽点金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低于公允价值，公司按照2019年11月外部财务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价格5.41元/单位出资额，对施锦源及菏泽点金本次增资价格的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

6、2019年11月，信展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年10月22日，人才基金、陈曦与信展通有限及其股东施锦源、李旭、刘碣、菏泽点金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人才基金、陈曦以货币方式向信展通有限增资120.12万元。

2019年11月12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展通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4,620.12万元，其中，新股东人才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11万元，新股东陈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1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的出资额（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认购价格
1	人才基金	108.11	585.00	5.41 元/元出资额

2	陈曦	12.01	65.00	5.41 元/元出资额
---	----	-------	-------	-------------

2019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信展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4,131.40	89.42%
2	李旭	200.00	4.33%
3	菏泽点金	138.60	3.00%
4	人才基金	108.11	2.34%
5	刘碣	30.00	0.65%
6	陈曦	12.01	0.26%
合计		4,620.12	100.00%

2022年8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人才基金和陈曦缴纳的新增出资650.00万元，其中，120.1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529.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21年1月，信展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年12月30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620.12万元增加至4,700.12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以货币增资80.0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元/单位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的出资额（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认购价格
1	信德满	80.00	240.00	3.00 元/元出资额

2021年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信展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4,131.40	87.90%
2	李旭	200.00	4.26%
3	菏泽点金	138.60	2.95%
4	人才基金	108.11	2.30%

5	信德满	80.00	1.70%
6	刘碣	30.00	0.64%
7	陈曦	12.01	0.26%
合计		4,700.12	100.00%

2022年7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6号），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2021年1月15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信德满缴纳的新增出资24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8.66元/单位出资额，对信德满增资价格3.00元/单位出资额的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

8、2022年2月，信展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21年12月21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信展通有限及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分别以货币增资517.0132万元和5.2224万元，增资价格为26.42元/单位出资额。

2022年1月23日，施锦源与汇银添富、施振伟和金港实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98.3922万元、75.6863万元和22.7059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汇银添富、施振伟和金港实业。同日，出于投资退出需求，人才基金、陈曦分别与富增八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108.11万元和12.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富增八号。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增资价格一致，为26.42元/单位出资额。

2022年1月23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整体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的出资额 (万元)	认购对价 (万元)	认购价格
1	国科瑞华	517.0132	13,662.00	26.42元/元出资额
2	国科正道	5.2224	138.00	26.42元/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
1	施锦源	汇银添富	98.3922	2,600.0000	26.42 元/元出资额
2	施锦源	施振伟	75.6863	2,000.0000	26.42 元/元出资额
3	施锦源	金港实业	22.7059	600.0000	26.42 元/元出资额
4	人才基金	富增八号	108.1100	2,856.2662	26.42 元/元出资额
5	陈曦	富增八号	12.0100	317.3042	26.42 元/元出资额

2022年2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信展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3,934.6156	75.342%
2	国科瑞华	517.0132	9.900%
3	李旭	200.0000	3.830%
4	菏泽点金	138.6000	2.654%
5	富增八号	120.1200	2.300%
6	汇银添富	98.3922	1.884%
7	信德满	80.0000	1.532%
8	施振伟	75.6863	1.449%
9	刘碣	30.0000	0.574%
10	金港实业	22.7059	0.435%
11	国科正道	5.2224	0.100%
合计		5,222.3556	100.00%

2022年7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7号），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2022年2月8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缴纳的新增出资13,800.00万元，其中，522.235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3,277.76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股本演变情况

1、2022年6月，信展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2]714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信展通有限的净资产为425,165,414.58元。

2022年5月31日，宇威评估出具《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043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信展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57,751,741.97元。

2022年6月1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展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信展通有限以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25,165,414.58元按照8.1413: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2,223,556.00股，剩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信展通有限原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年6月2日，信展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整体变更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并完成董事、监事选举。

2022年6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6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年6月22日，信展通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26736R）。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施锦源	39,346,156	75.3416%
2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0,132	9.9000%
3	李旭	2,000,000	3.8297%
4	菏泽市点金云计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000	2.6540%
5	深圳市富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00	2.3001%
6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922	1.8841%
7	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319%
8	施振伟	756,863	1.4493%
9	刘碣	300,000	0.5745%
10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227,059	0.4348%
11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24	0.1000%
合计		52,223,556	100.00%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信展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说明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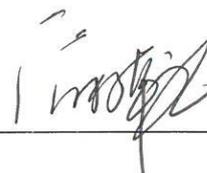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施锦源

李旭

李旭



曾校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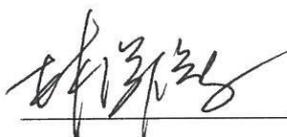
钟宇



鲍恩忠



王琰



林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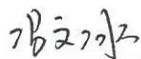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说明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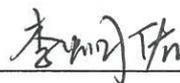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宋波



冯文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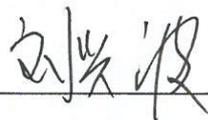
李炯佑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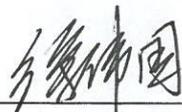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说明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三)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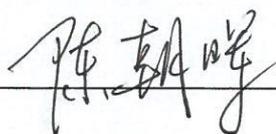
刘兴波



徐伟国



张金云



陈朝晖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